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借用合約

合約編號：

一、立合約人：甲方－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乙方－_____

二、借用標的：南港展覽館 下層展場： I 區 J 區 K 區
 上層展場： L 區 M 區 N 區
 戶外展場

三、借用期間：

進場：民國 年 月 日至 日，每日上午 時至下午 時(共 日)

展出：民國 年 月 日至 日，每日上午 時至下午 時(共 日)

出場：民國 年 月 日夜間出場，自下午 時至夜間 時(共 小時)

四、展覽名稱：_____

乙方不得更改展覽名稱或將上開借用標的提供他人舉辦展覽或其他活動。

五、場地費總額及繳交方式：

(一)訂 金：新台幣 元整，於檔期確定時繳交。

(二)第二期款：新台幣 元整，於起借日前 120 天內繳交。

(三)尾 款：新台幣 元整，於起借日前 30 天內繳清。

合計總額：新台幣 元整(含稅)。

乙方應按本合約約定之總金額繳納場地使用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按實際使用面積計費。

六、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

乙方應於繳交尾款時一併繳付保證金。此項保證金在展覽結束，展品及裝潢品如期出場，場地復原，原有各項設施完整無損，應繳費用繳清後，如無其他爭議事項，由甲方全部無息退還；否則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作為修復、賠償或抵付其他有關費用，多退少補，乙方不得異議。

七、後附之「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借用辦法」、「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作業注意事項」及前乙方送交甲方之「外貿協會展場預約申請表」均與本合約有同等效力，乙方若違反上述規定，視為違反本合約。

八、凡因乙方辦理本展覽所衍生之一切糾紛，及借用期間在場地內發生之任何財產之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九、甲方按合約將場地租借予乙方，惟基於自由市場之考量，甲方有權在同期間或相連、相近檔期，將所屬之其它展場租予第三者辦理與乙方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展覽。

十、乙方間或乙方與第三者間所訂之契約或約定與甲方無涉，展覽事務之接洽、簽約及一切展覽費用之收取與退還，乙方間互相視為有他方之概括授權，甲方與乙方任一立約人辦理即可對乙方全體生效。

十一、乙方如違反本合約規定，除應對甲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甲方得解除本合約，將場地收回，乙方所繳付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十二、乙方就本合約所生之債務對於甲方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十三、防範意外事故，乙方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種類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最低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1,000,000
	每一次事故傷亡	10,000,000
	每一次事故財損	1,000,000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額	12,000,000
每一事故自付額	20,000	

另，借用單位須於進場前 5 天將保險單影本送甲方備查。

十四、本合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合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合約由甲、乙方各持正本 1 份，另副本 1 份，由甲方持存。

十六、本合約自訂約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約由甲、乙方各自黏貼印花。

甲 方：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代理人：趙永全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6 樓

乙 方：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單位印鑑：

負責人印鑑：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